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日、7月5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有：金矿托管业务、钢材、煤炭等贸易业务。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截止目前，公司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日、7月5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要从事矿业公司托管、煤炭、钢材贸易等其他贸易业务，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除上述已披露预案及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投资者和媒体对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报道，首先感谢大家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组事项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后期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年7月2日、7月5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7月6日